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有關新餐廳裝修合同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餐廳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裝修合同(「補充公佈」,與主要交易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訂約方已延長首期款項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惟首期款項及利息之付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作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鈺膳與承包商訂立裝修合同之第二份補充合同(「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據此,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首期款項之付款日期,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惟首期款項及利息之付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

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之條款乃由鈺膳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裝修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装修合同及補充裝修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炘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 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